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下午3点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2月24日以传真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宋伟杰先生主持。监事会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进行提质改造的预案》。

公司所属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潭耒路”）全长168.848公里，于2000年12月26日全线贯通。根据目前该路段状况，公司

拟于年内启动潭末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全线路面、防护及排水工程、桥梁、互通式立交、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等。全线维持原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改造。该项目总投资工可概算为人民币 26.86 亿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预计 2013 年底完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潭末路提质改造项目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负债结构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中期票据，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中期票据。

3.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6.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其它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预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 年以上且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

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6.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担保条款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基于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为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

(5)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a.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d.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公司共同发起组建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其中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股 90%，出资人民币 2.7 亿元，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公司持股 10%，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持股 90%，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公司持股 10%，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综合楼建设概算调整的预案》。

2007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购置的办公用地进行开发，主要用于公司综合楼建设。综合楼的主要功能为写字楼、酒店等。本项目因建设期物价上涨，建设规模调整等因素，需对项目投资概算进行调整。本项目原批复概算为人民币55,851万元，现调整为人民币69,384.68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提请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